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D2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中。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姚海	公务原因	廖湘文
董事	文亮	公务原因	缪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公务原因	李飞龙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以2025年3月实施A股增发发行后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44元(含税),总额为619,236,894.99元。本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6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828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1	2410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2	241019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3	24205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01	2425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议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综合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道路养护、智能交通、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613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产业金融类项目;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一)收费公路业务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其中,高速公路作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效率、构建快速便捷的城乡客货运服务系统等具有重要作用。

2024年,国家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对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现高速公路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升级转型等出台了相关政策。2024年4月,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要求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出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目标,以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行效率、安全保障、承载能力与服务品质等。2024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对于高速公路提出:要提升高速公路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等。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等工作部署,2024年8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智慧公路标准体系(2024版)》,系统构建了适应广东省公路网特点和智慧公路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6个,控股权益里程约613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集团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现阶段,本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外环二期、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深段等重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不断补充本集团优质公路资产。同时,集团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慧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运营,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智能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四项软件著作权,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并被中国公路学会收编选入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基于BIM的高速公路智能数字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基于BIM技术在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管理平台已建成并持续优化中。为推进数字化建设,集团还联合云基智慧共同成立了数字科技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平台。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力求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大环保业务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集团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1.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生态环境建设、再生资源及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生活垃圾处理等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政策;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明确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等在内的6方面重点任务,并明确:到2025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等,强调要积极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年内,生态环境部还先后印发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为地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提供行业标准。国家实施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引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

集团环境公司旗下的英德环保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企业,截至本报告日,益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等特许经营项目共19个;此外环境公司还投资和管理了位于深圳地区的利赛环保和光明环境园两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其中邵阳项目已于2024年9月转商业运营;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于2024年5月投入试运营,于2025年2月转商业运营。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约6,700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着力于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清洁能源行业: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保障、绿色电力交易管理等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迅猛,近十年以来,中国在推动形成新能源缺色消费新模式、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生态环境部2024年11月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增长至17.9%,煤炭消费占比从2013年的67.4%降至55.3%,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过半。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7,982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5.21亿千瓦,同比增长18%,占电网发电总装机容量的15.5%。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668MW的风电项目,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51%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光伏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共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持续推进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0.0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3,521,723.27	22,357,997,457.11	-2.03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营业收入	9,245,691,487.27	9,295,304,371.69	-0.53	9,372,582,546.59	9,372,582,5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50.80	2,016,496,533.08	2,014,112,4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1,228,230,901.37	1,225,846,8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471.14	4,094,812,227.87	-9.22	3,369,490,111.19	3,369,490,1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9	减少6.68个百分点	9.93	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37,983,716.92	1,718,908,584.38	2,102,886,631.30	3,385,912,5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958,969.66	302,898,199.81	600,157,956.65	-228,966,1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49,586.96	270,893,160.14	554,247,439.48	-153,468,5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6,644.48	1,000,195,439.94	991,086,506.49	965,397,880.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187,840	729,979,242	33.47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838	31,270,968	1.43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6,561	8,373,127	0.38	-	未知		其他
张萍英	-	7,738,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2,643	6,972,643	0.3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市国资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7只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深高1	240067.SH	2026-10-18	5.5	2.8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深高01	241018.SH	2027-05-27	5.5	2.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深高02	241019.SH	2034-05-27	9.5	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深高03	242050.SH	2029-12-02	10	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深高01	242539.SH	2030-3-12	23	2.2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2	102580114.IB	2028-01-09	5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1	102580113.IB	2028-01-09	10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深圳高速MTN001	102484463.IB	2027-10-21	5	2.1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圳高速SCP002	012482229.IB	2025-04-19	15	1.7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深圳高速MTN002	102382388.IB	2028-09-06	10	3.0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1月20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4月19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并全部回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7月27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10月18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5月6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5月24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9月6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23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74	58.5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2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42	-21.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92.46亿元,同比下降约0.53%。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50.53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14.09亿元、其他收入约27.83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54.66%、15.24%和30.10%。

2024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049千元(2023年:2,327,197千元),同比下降50.80%,主要为本年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收益大幅减少、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姚海和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3月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3月13-14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董事姚海和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辉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根据清查和评估测试结果,在2024年中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33亿元的基础上,于2024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51亿元,2024年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5.84亿元(包括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19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1.645亿元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1.998亿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2024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三会专项费用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45,048,951.69元和人民币1,485,629,540.45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0,291,842.93元及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60,583,685.26元后,以2025年3月实施A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19,236,894.99元,占归属应支付本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4.3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四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报信息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九)逐项审议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授议案中的方案,由集团及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深汕乾泰”)特许经销权合同权益账面净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853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对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及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552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76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集团对截至2024年底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6,447万元,主要包括南京风电对已生产但合同对方未能履约导致的库存/已发出风机,综合考虑对方财务履约能力,年底市场价格参考、后续投料及加工费等因素后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626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024万元),对长期未用且使用价值不大的备品备件和样机等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226万元;蓝德环保对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079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644万元);深汕乾泰因市场价格下跌计提电池等相关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466万元;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考虑未来销售策略,对已开发的待售商品房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5,051万元。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按照会计政策,2024年度本集团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9,977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8,880万元),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新能源公司以及深汕乾泰等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集团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58,405万元(包括于2024年底计提的人民币4,51亿元和于2024年中期已计提的1.3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9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5.39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末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账准备合计约人民币4.51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公司”、“集团”)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算分析结果,本集团2024年底共计提人民币451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加上于2024年中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计提的人民币1.3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合计计提人民币5.84亿元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全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中期已计提	2024年年末计提	2024年全年计提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763	20,217	21,980
存货跌价准备	2,669	13,778	16,44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880	11,097	19,977
合计	13,312	45,092	58,4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度,本集团计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1,980万元,主要包括: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于2024年底对已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评估,并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测试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575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深汕乾泰”)特许经销权合同权益账面净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853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对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及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552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76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集团对截至2024年底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6,447万元,主要包括南京风电对已生产但合同对方未能履约导致的库存/已发出风机,综合考虑对方财务履约能力,年底市场价格参考、后续投料及加工费等因素后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626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024万元),对长期未用且使用价值不大的备品备件和样机等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226万元;蓝德环保对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079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644万元);深汕乾泰因市场价格下跌计提电池等相关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466万元;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考虑未来销售策略,对已开发的待售商品房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5,051万元。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按照会计政策,2024年度本集团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9,977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8,880万元),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新能源公司以及深汕乾泰等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集团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58,405万元(包括于2024年底计提的人民币4.51亿元和于2024年中期已计提的1.3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9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5.39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末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账准备合计约人民币4.51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